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觀光傳播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其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法一字第〇九九三三三五五七〇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九年十月五日通知書，說明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因限制人民營業自由，卻未經中央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具有適法性疑義。
 - 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旅館業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 三、準此，本規則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擬予廢止。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三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規則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

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